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83號

原告 徐子龍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承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

被告 晁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馳

訴訟代理人 許雅鈞

張乃仁

被告 秋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炎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為：(一)被告許晉嘉、承皓有限公司（下稱承皓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0,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承皓公司、晁星能源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晁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0,533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三)以上判決第1、2項部分，如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
04 或全部之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責任。
05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追加秋福科技工程有
06 限公司（下稱秋福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一)、(二)為：(一)
07 被告許晉嘉、承皓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45萬9,399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二)被告承皓公司、晁星公司、秋福公司應連帶給付原
10 告145萬9,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5至26、75
12 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於法尚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被告承皓公司、許晉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被告晁星公司、秋福公司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16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1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伊於民國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承皓公司，從事切割鋼
21 鐵之工作，約定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元，每週休2日，
22 工作地點位於被告承皓公司之登記址或依其指示前往之特定
23 地點。嗣因被告晁星公司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0
24 段000號之「台中港43A-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後，
25 再輾轉交由被告秋福公司承攬，復由被告承皓公司向被告秋
26 福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太陽能板安裝工作，伊即依被告承皓
27 公司指示，於111年4月6日前往系爭工程工地施工，惟被告
28 晁星公司於設置太陽能板之相關配電設施有安全上疏漏，且
29 被告承皓公司事前未對伊進行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又被告晁
30 星公司、秋福公司、承皓公司（下合稱被告晁星公司等三
31 人）均未於現場提供防止觸電之防護措施，亦違反於分別僱

01 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負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義務，造成
02 伊於施工時不慎誤觸電線而遭電擊（下稱系爭事故），受有
03 電灼傷併雙手2至3度燒燙傷2%、電燒傷併雙手腕僵硬等傷
04 害，經治療後仍遺有右手第五指、左手拇指及食指電燒傷後
05 遺疤痕攣縮及關節緊縮等傷勢（下合稱系爭傷勢），被告晁
06 星公司等三人既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所
07 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受有系爭傷勢，自應依侵權行為之
08 法律關係就伊因而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職業災害
09 補償之法律關係負連帶補償責任。另被告許晉嘉為被告承皓
10 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職安法所稱雇主，然其同有未依職安法
11 規定對伊施以必要安全教育訓練或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之
12 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
13 被告承皓公司就伊因而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4 (二)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醫療費用2萬0,533元、111年4月6日起
15 至111年12月13日止之原領工資數額28萬元、精神慰撫金30
16 萬元、勞動能力減損85萬8,866元之損害，合計145萬9,399
17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3、第1
18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9 晁星公司等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0 規定，請求被告許晉嘉、承皓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
21 晁星公司等三人間與被告許晉嘉、承皓公司間就上開損賠償
22 責任為不真正連帶關係。又因系爭事故屬職業災害，是被告
23 晁星公司等三人亦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
24 1款、第2款及第62條第1項規定負職業災害連帶補償責任等
25 語。並聲明：(一)被告許晉嘉、承皓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45
26 萬9,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承皓公司、晁星公司、秋福
28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45萬9,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以上判決
30 第1、2項部分，如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於其
31 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責任。(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許晉嘉、承皓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被告晁星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以書狀
05 及言詞陳述則以：太陽能案場工程係由訴外人永煜能源有限
06 公司（下稱永煜公司）發包予訴外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07 公司（下稱國碩公司），國碩公司再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
08 備安裝工程（屋頂型）」交由伊施作，伊復將「太陽能工程
09 電氣系統及施工掛錶」工程（下稱系爭太陽能工程）交由訴
10 外人展協企業社施作，至展協企業社有無再將系爭太陽能電
11 氣工程發包予其他人則不清楚。原告係受僱於被告承皓公司
12 從事切割鋼鐵之工作，原告所受之傷，應由被告承皓公司負
13 責。伊與被告承皓公司間並無承攬關係，亦無與被告承皓公
14 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情事，是原告請求伊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四、被告秋福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言詞陳
19 述則以：原告應向其雇主即被告承皓公司為本件請求，與伊
20 無關連，且鋪設太陽能板的告知事項中從來沒有感電危害，
21 殊難理解原告何以會遭受電擊，原告應就其係在何時、何地
22 遭受電擊等情負舉證責任，縱認伊應就系爭事故負責，原告
23 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於111年4月6日經急診後入燙傷病房住院，經診斷受有
28 電灼傷併雙手2到3度燒燙傷2%之傷勢，於111年9月13日有
29 右手小指及左手食指燒傷疤痕攣縮之傷勢，於111年10月19
30 日有右手第五指，左手拇指及食指電燒傷後遺疤痕攣縮及關
31 節緊縮等傷勢，期間曾進行疤痕鬆解、植皮手術及復健治

療。另系爭太陽能工程由永煜公司發包予國碩公司，國碩公司再發包予被告晁星公司，被告晁星公司又發包予展協企業社等事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乙種診斷書、永煜公司與國碩公司間簽訂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工程暨採購合約」（下稱系爭採購合約）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工程暨採購增補協議書」（下稱系爭增補協議書）、國碩公司與被告晁星公司間簽訂之「太陽能源設備安裝工程暨採購合約」、被告晁星公司與展協企業社間分別就台中港43A、42A、42A-1碼頭簽訂之「太陽能工程電氣系統及施工掛錶」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7至48、49至50、51、231至237、239至244、245、247、249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原告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為被告晁星公司、秋福公司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說明如下：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勞基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晁星公司等三人負連帶賠償及連帶補償責任，是本件雖僅被告晁星公司、秋福公司提出抗辯，惟其等提出如下非基於個人關係抗辯有理由部分，既屬對於被告承皓公司有利，其效力應及於被告承皓公司，先予敘明。

2.原告未能證明於111年4月6日因系爭工程鋪設太陽能板而受

有系爭傷勢之事實：

按勞基法所稱之職業災害，應以該災害係勞工是否本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之就勞過程中發生（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為認定。次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可知，原告依職業災害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自應就其係在工作中受有系爭傷勢之前提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 (1)被告秋福公司之負責人即證人許炎坤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秋福公司有承接系爭工程中太陽能板安裝相關工程，秋福公司有將系爭太陽能安裝相關工程整個發包予承皓公司，但接沒有多久秋福公司之業主即宇軒公司就跟我們解約了，因為許晉嘉把工作做的亂七八糟，所以業主才會將工程收回去，我因此損失30至40萬元，當時進度是鋪太陽能板大約10分之1，進度落後，且很多都鋪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7至428頁）。依證人許炎坤前揭證述可知，被告秋福公司有經輾轉承包系爭太陽能工程，其並將系爭太陽能工程發包予被告承

01 皓公司，堪認被告秋福公司及被告承皓公司均為系爭太陽能
02 工程承攬人，惟系爭太陽能工程復因被告承皓公司施作進度
03 及品質落後，而經被告秋福公司之業主收回並自行或再另行
04 發包予他人施作等節，亦堪認定。

05 (2)證人許炎坤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我不認識原告，秋福公司
06 將系爭太陽能工程發包予承皓公司後，我有時候會去看施工
07 現場，宇軒公司要跟秋福公司解約時就有去看，承皓公司真
08 的做的很糟，我因此所受損失也沒有向許晉嘉求償，系爭事
09 故發生時我沒有在工地，不知道施工過程中有人受傷，也沒
10 有聽許晉嘉說過有工人在鋪設太陽能板時受傷，是近期與許
11 晉嘉聯繫向其告知本案訴訟時，其才回覆本案是他的師傅被
12 電到，他有打算要跟原告和解，但我懷疑原告是否在鋪設太
13 陽能板時遭電到，沒有通電為何會被電到等語（見本院卷一
14 第427至430頁）。可知證人許炎坤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在施
15 工現場，且亦未聽聞有人員於系爭太陽能工程施工中受傷之
16 情事，縱其嗣與被告許晉嘉聯繫告知本案訴訟情形時，被告
17 許晉嘉曾表示本件係其師傅遭電到，且有與原告和解之意願
18 云云，然原告是否於鋪設太陽能板時受有系爭傷勢，又係於
19 何地點受有系爭傷勢等節，尚無從以證人許炎坤轉述被告許
20 晉嘉語意不詳之所言而為據，併參以證人許炎坤亦證稱其合
21 理懷疑原告是否於鋪設太陽能板時遭電到等情，及原告主張
22 於系爭事故所從事鋪設太陽能板之工作，與其自陳受僱於被
23 告承皓公司所從事切割鋼鐵之工作亦有不同（見本院卷一第
24 13頁），則原告主張其係於111年4月6日因鋪設太陽能板時
25 受有系爭傷勢云云，已非無疑。

26 (3)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就系爭事故說明略以：
27 其有接獲111年4月6日在臺中市○○區○○○00號碼頭發生
28 職業災害之通報，惟因承皓公司拒絕、規避受其檢查，且未
29 有具體之災害發生經過、原因、承攬關係等資料，致未能據
30 以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等情，有勞檢處112年10月11日中
31 市檢綜字第1120017035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

74頁），併參來函所附職業災害通報表固記載：「發生時間：111年4月6日10時00分」、「發生處所：臺中市○○區○○○○00號碼頭」、「發生類型：感電」、「罹災者姓名：徐子龍」、「罹災程度：輕傷（需住院治療）」、「發生經過：安裝太陽能板誤觸Nc4公母頭導致觸電」、「接獲報告時間：111年12月06日13時49分」、「報告方式：網路通報」、「報告人：徐子龍」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可見前揭職業災害通報表雖有系爭事故發生過程之相關記載，然其內容均為原告自行透過網路通報方式所填載，亦屬原告單方之陳述，原告自仍需就其所通報之職業災害客觀事實負舉證責任，且原告為前揭通報時間距其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點即111年4月6日已相隔8個月，亦與常情有違，是尚難僅以職業災害通報表所載內容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4)被告晁星公司之法務人員張乃仁於112年9月14日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時表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台中港43A、42A、42A-1建物屋頂租給永煜公司，不知道111年4月6日是否有其他工程施工，但晁星公司有在台中港43A附近承攬太陽能設置工程，施工地點在台中港42A建物及42A-1建物，若要進入台中港43A、42A、42A-1就要在每日勤前會議紀錄簽名，且進入台中港裝卸碼頭要先在哨口換證，但111年4月6日之每日勤前會議紀錄未見有徐子龍（即原告）之簽名，晁星公司亦不認識承皓公司等語，有112年9月14日之勞動檢查談話紀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25至226頁），足認系爭太陽能工程係位於台中港管制區內之43A、42A、42A-1建物，且如欲進入施作相關工程則需換證並於每日勤前會議紀錄簽名等情，堪予認定。惟：

①觀諸被告晁星公司向勞檢處提出111年4月6日之每日勤前會議紀錄：「【部門或承攬商】裝卸部、【會議日期時間】111/4/6/0800、【作業區域】42B/42C/43A1、【主要工作內容】銅土相關作業」等記載（見本院卷一第229頁），其記

載之工作內容為「銅土相關作業」，尚難認與原告主張當日進行之太陽能板安裝作業相同或具直接相關，又前開會議紀錄記載之作業區域「42B/42C/43A1」，亦與永煜公司與國碩公司間簽訂之系爭採購合約及系爭增補協議書所載之工作地點「42A、42A-1、43A、24B」不同（見本院卷一第231、232頁），且其「作業人員簽名及酒測值合格」欄記載之作業人員未見有原告或被告許晉嘉之姓名在內，則原告主張其有於111年4月6日參與鋪設太陽能板作業云云，已有可疑。

②原告固另提出記載作業區域為「42/43屋頂作業」、主要工作內容為「42/43屋頂太陽能作業」之空白每日勤前會議紀錄危害告知文件為據（見本院卷一第325頁），主張其每日均依被告承皓公司於勤前會議紀錄簽署被告許晉嘉之姓名，以利被告承皓公司向被告秋福公司請款云云。惟觀諸上開文件，未見有「許晉嘉」簽名之字跡，原告上開主張是否真實可信，已非無疑；又縱認111年4月6日勤前會議紀錄之作業人員欄有「許晉嘉」姓名之記載，亦難依此推認原告有代被告許晉嘉簽名而實際出勤之事實，原告既未能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自無可採。

③原告固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現場」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3頁），惟原告於為職業災害通報時所載之發生處所為「臺中市○○區○○○00號碼頭」（見本院卷一第174頁），又系爭太陽能工程之工作地點經永煜公司與國碩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1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增補協議書，前均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於簽訂後，系爭增補協議書記載42A及42A-1案場地址修正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3A案場地址修正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地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等情，有系爭採購合約、系爭增補協議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1、232頁），足見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地點與其為職業災害通報時所述地點未符，而難遽信。再者，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其施作被告承皓公司所

01 承攬之系爭工程即「台中港43A-新建工程」時發生云云，然
02 永煜公司於系爭工程係擔任監造單位、於系爭太陽能工程則
03 係以業主身份發包予國碩公司，另被告晁星公司於系爭工程
04 係擔任施作單位、於系爭太陽能工程則係國碩公司之下包商
05 等情，有原告提出系爭工程之工程告示牌照片、系爭採購合
06 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232至237頁），足見兩工程
07 之施作內容及承攬關係是否相同已有可疑，則原告既未能就
08 其係參與何工程之何等工作而受有系爭傷勢之前提事實負舉
09 證之責，實難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

10 (5)原告徐子龍雖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時具結陳稱：我受僱
11 於承皓公司，當天是許晉嘉找我做台中港安裝太陽能板的安
12 裝作業，我就按許晉嘉的作法將太陽能板串連，串連後我就
13 誤觸倒地，當時我只有穿安全背心及掛勾，當時施工現場只
14 有被告承皓公司底下的人，包括我、林慶章及其姪子等人，
15 大家手上都沒有戴手套，我觸電後休克約3秒鐘，林慶章就
16 把我叫醒，後來有同事載我去童綜合醫院，因為童綜合醫院
17 建議我們去彰基醫院治療，後來許晉嘉就將我載至彰基醫
18 院，許晉嘉有在第一次調解時以負責人名義承諾要賠償我60
19 萬元，但後來就沒有出現了，我後來有問許晉嘉工程現場是
20 否有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許晉嘉說秋福公司因而有向他求
21 償，叫我不要再提這件事，我只知道承皓公司的上包是秋福
22 公司，對於其他承攬關係並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6
23 頁）。依原告前開所述，其雖表示係於串連太陽能板時經觸
24 電而受有系爭傷勢云云，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地點尚
25 有未明，且安裝太陽能板之工作與其主張受僱於被告承皓公
26 司所從事之切割鋼鐵工作亦有不同等節，業經說明如前，又
27 原告所述被告秋福公司有就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向被告承皓
28 公司求償等情，亦與被告秋福公司之負責人即證人許炎坤證
29 稱不知有人員因鋪設太陽能板而受傷乙節未符，則原告所述
30 有關係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於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資佐證之
31 情形下，自無從遽以採信。

01 3.基上，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主張有於111年4月6施作系爭
02 工程，及其係於施作系爭工程時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自難
03 認其於111年4月6日受有職業災害。另被告許晉嘉、承皓公
04 司雖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
05 執，惟因原告主張應與被告承皓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被告
06 晁星公司、秋福公司均否認原告有於鋪設太陽能板時受有系
07 爭傷勢之事實，且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又此屬非基於個人
08 關係之抗辯，效力自及於被告承皓公司。至有關原告另依公
09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許晉嘉、承皓公司就同一損
10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因原告未能證明其確有於111年4月
11 6施作系爭工程，及其係於施作系爭工程時受有系爭傷勢乙
12 節，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此部分所為請求，亦無理由。
1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晁星公司等三人負連帶補償及賠償責
14 任，及請求被告許晉嘉與被告承皓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即
15 乏所據，不應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第62條、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
18 3、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晁星公司等三人連帶給付1
19 45萬9,3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許晉嘉及被告承皓公司連帶給付145萬9,399元
21 及法定遲延利息；暨如前揭給付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
22 之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責任，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24 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6 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廖于萱